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 貳、地點：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流麻溝 2 號）
- 參、主席：本處龔副處長峰祥
紀錄：鄭克蘋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貴賓致詞：略
- 柒、規劃單位報告：略
- 捌、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何富祥主席：

- （一）站在鄉民代表會的立場是反對 BOT 委外，請將朝日溫泉有償撥用給綠島鄉公所經營。
- （二）另外綠島整個海岸線、過山步道等幾乎都撥用給了東管處，後續又有可能交由財團經營，綠島的資源應該是屬於鄉民的，何不考量撥給綠島鄉公所呢。

二、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林博文課長：

希望朝日溫泉可以有償撥用給綠島鄉公所，由鄉公所來主導朝日溫泉的發展，未來鄉長也會為了朝日溫泉向中央爭取相關的建設經費。

三、臺東縣王娟力議員：

- （一）朝日溫泉民國 99 年起以 ROT 方式委外經營，為期 16 年，歷經颱風侵襲破壞卻沒有好好整治，後又發生票券問題，因此，若以同樣方式辦理，我主張朝日溫泉務必交還給綠島鄉公所，反對 BOT 委外。

(二) 採 BOT 委外，年期可能高達 50 年，我認為鄉民不會認同，ROT 委外 16 年都沒有辦法好好經營，未來 BOT 長達 50 年，實在令人堪憂，民意的心聲務必重視。

四、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田亦生代表：

(一) 站在鄉民代表會的立場是反對 BOT 委外，應將朝日溫泉還給綠島鄉公所來經營，由鄉公所主導經營。

(二) 另外綠島擁有這麼多漂亮的景點，但軟硬體設施卻沒有配套，東管處應該要好好關心綠島的發展。

五、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蘇俊宏副主席：

目前看不到對於未來廠商開發有何限制，一個開發案的開發要求、對於廠商的規範都必須要很仔細，也要有在地的監督機制，至少一半以上的鄉親要認同，才有可能推動，如果沒有做到以上要求，本人持反對態度。

六、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陳建平代表：

(一) 東管處對於綠島的建設與發展應該要再多關心些。

(二) 應將朝日溫泉還給綠島鄉公所來經營，鄉公所有多少資金就做多少事，不一定要特別開發，保持原有風貌即可。

七、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鄭佩辰代表：

代表會秉持民意是反對 BOT 委外，希望中央執行政策時能先聽取地方的意見後再做更審慎的決策。

八、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陳韋宇代表：

(一) 東管處對於綠島的建設與發展應該要再努力。

(二) ROT 委外 16 年都做不好，未來 BOT 鄉民是無福消受，另外是有關於補助款的回饋，1 年只有 30 萬，但又有相關的條件限制，因此，對於綠島鄉民幾乎沒有幫忙，反而是限制了綠島的發展，真的要好好聽取地方的心聲，綠島鄉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

九、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執行長：

- (一) 建議相關建築設計應該要因地制宜，多考量綠島在地的氣候條件，必須要能抗強風(防颱)、防潮濕等。
- (二) 未來 BOT 對於綠島鄉民的回饋也要多加思考，要好好聽取在地的聲音，也要好好的監督管理廠商。

十、專家學者張凱智教授(書面意見)：

本開發計畫規劃範圍含蓋綠島具代表性及獨特性的朝日溫泉，是綠島觀光發展重要轉機與未來發展關鍵，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 (一) 規劃範圍含蓋綠島最具代表性及獨特性朝日溫泉，具有相當程度國際競爭力與發展潛力，建議應朝高端、高品質的綠色永續國際渡假休閒基地發展，藉以強化。
- (二) 是否回歸鄉公所或地方管理部份，應請鄉公所理性地評估多方面主客觀條件與自我資源能力，讓朝日溫泉更有發展潛力與國際性，為綠島居民爭取最大福祉為目標。
- (三) 回饋機制與民眾參與的落實
 - 1. 強化溝通機制，達成雙贏：應與在地重要權益關係人有更進一步協商，以提供更大的共識與理解。
 - 2. 回饋機制應落實與符合地方的需求，例如在地就業聘用率、回饋金運用、青年返鄉或地方創生等元素融入。
- (四) 企劃案應回歸在地文化與元素

現在規劃構想與其他傳統渡假村開發案類似，較無法突顯在地意象，建議未來能更融入多元在地視野。規劃符合綠島本地特有歷史人文藝術與風土民情，並結合淨零排放政策、慢遊、環境教育、永續與生態旅遊等等觀點，呈現地方在地風貌，促進地方發展。
- (五) 投資對象遴選與管理機制應建立更嚴謹條件與標法
 - 1. 遴選投資對象應具有國際性視野、永續發展觀念、相關產業經驗等主客觀條件，標準要嚴，寧缺勿爛。

2. 建立評核與退場機制，例如每 5 年進行考核，藉以評估是否讓投資標廠商持續營運。
3. 規劃範圍具有環境敏感性及溫泉元素，規劃應注意環境衝擊與溫泉侵蝕設施維護等問題，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玖、執行機關綜合回復：

- 一、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聽取地方的聲音，向鄉親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個促參 BOT 案，主要是考量既有的設施已老舊不堪，為了要發展綠島成為更優質永續的旅遊目的地，未來規劃的相關建設要能抵抗綠島在地的氣候條件以及提供更好的服務，需要花費龐大的資金以及專業經營管理機制的引進，才需要仰賴民間的資源投入。另外針對未來 BOT 廠商相關權利義務，後續招商文件都會詳細規範，包括地方回饋也會納入甄審評分項目，由民間廠商提出，經甄審同意後據以辦理，本處也會邀集相關產官學專業等共同審查把關，以符合地方期盼，共創多贏。
- 二、目前本促參案尚在前置階段，相關內容並非未來定案的內容，未來包括建築設計、地方回饋機制以及廠商的履約管理，透過今日的意見交流來完善未來的相關規範，後續提案的計畫也會受到產官學專家共同審查把關，避免在地鄉親的權益受損。

拾、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作綜合考量。若後續各位尚有相關意見，可再與本處聯繫。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一、公聽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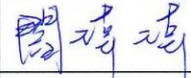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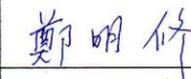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上午 11 時
- 二、地點：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站大會議室
- 三、主席：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龔副處長峰祥
- 四、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署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龔峰祥	龔峰祥
	科長	黃千峯	黃千峯
	科員	鄭克蘋	鄭克蘋
	站主任	王若思	王若思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沈威志	沈威志
	專案經理	姜義彬	姜義彬
	高級規劃師	田倫蜜	田倫蜜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有關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東縣政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處長	卜敏正	
	科長	閻瑋瑋	
	科員	黃仁川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研究員兼執行長		
	助理技師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地方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課長	廖木誠	廖木誠
	課長	林偉毅	林偉毅
	秘書	林偉毅	林偉毅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	主席	何富祥	何富祥
	副主席	蘇俊宏	蘇俊宏
	代表	林倚樟	
	代表	陳建平	陳建平
	代表	田亦生	田亦生
	代表	鄭佩辰	鄭佩辰
	代表	陳韋宇	陳韋宇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民意代表	
單位	簽名處
王娟力議員服務處	王娟力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地方代表	
單位	簽名處
南寮村村長辦公室	
中寮村村長辦公室	蔡勝華
公館村村長辦公室	

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民間團體	
單位	簽名處
臺東縣觀光協會	
朝日溫泉	林婉菱
朝日溫泉	李艾琳
小幫手	林彤
好望角旅行社	田靜鴻
中央研究院	張銘記

附件二、公聽會現場照片



會場佈置



與會嘉賓簽到



主席致詞
(龔副處長峰祥)



貴賓致詞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卜處長敏正)



規劃顧問簡報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何富祥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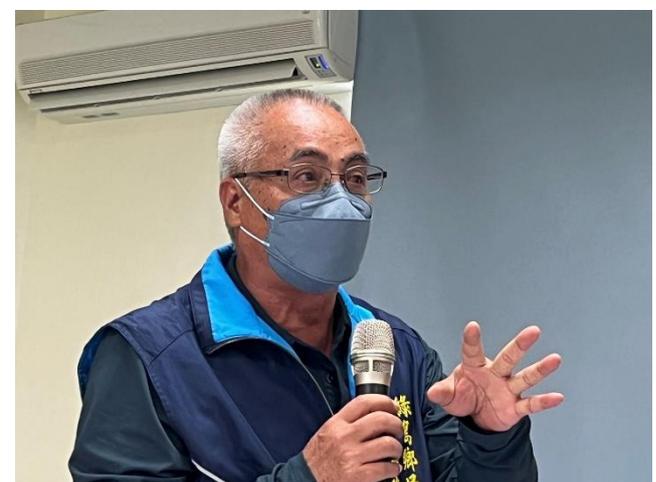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林博文課長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田亦生代表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蘇俊宏副主席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陳建平代表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鄭佩辰代表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陳韋宇代表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鄭明修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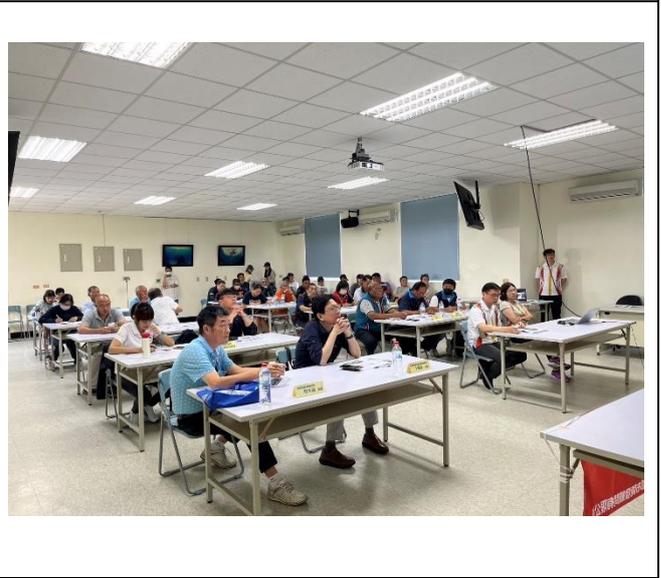


規劃顧問回覆



執行機關回覆





會議實況